

B09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5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持有其51%股权,其余股东提供反担保。
SKYBLU TECHNOLOGIES PVT LTD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61,077,340.06	236,331,396.13	
负债总额	296,622,979.28	239,731,11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流动资产总额	263,071,684.15	239,440,369.13	
非流动资产	-14,446,632.23	-2,569,723.69	
净资产	106,936	96,285	96.28%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169,646,167.89	2022年1-12月:169,376,251.14	
利润总额	18,616,024.04	28,650,098.29	
净利润	-11,761,748.32	-8,748,676.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液晶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遂宁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aidro Holdings Limited,SKW DIGIT Technology M, S. de RL, de CV, SKYBLU TECHNOLOGIES PVT LTD, STRONG GER. B.H(奥地利),MX, S. de SARL, de (法国),Strong Digital GmbH(德国),STRONG ITALIA S.R.L.(意大利),Strong Scandinavia A/S(丹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总额度包括已在存续期间内担保金额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担保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与相关发行及原材料的供应商核准及相关子公司具体实际签订合同约定,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则决议的有效自动顺延至该笔实际终止日。在上述担保额度中,深圳创维数字为汽车智能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提供提供6,000万元额度的真保。实际发生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公司将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为保证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上述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定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担保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为控制担保风险,上述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一履行上述等金额及等期限的反担保,并与下展授权公司担保授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担保及其他业务需要担保时,要求融资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4.本次对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及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以上子公司均提供等额或等期限的反担保。该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6,52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重大损失的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为子公司提供全部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8,0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1%(按照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9,963.22万元计算)。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7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各个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价值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6,52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重大损失的情况。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有效降低财务费用,规避汇率风险,增加外汇汇兑成本,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拟与有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不做外汇衍生品投机、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持有最高合约价值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人员的资金来源均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主要涉及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物资,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品交易,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则决议的有效自动顺延至该笔实际终止日。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及任一交易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担保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需求为前提,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衍生品汇率可能低于公司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履约,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无法按期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汇率变动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客户损失。

6.担保风险:经营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未按照约定,造成公司回款发生延期影响预测。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授权安排和信用原则,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分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监控及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2.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日常管理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财务总监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确保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均具备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控制。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订单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程序下达操作交易,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行为。

4.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且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为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财务会计处理并核算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及各个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及监督管理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8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出席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培训中心。
二、本次会议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回避	复选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候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计表决权回避外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3.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0	《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4.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议案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大写):股, (大写):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8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出席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培训中心。
二、本次会议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回避	复选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候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计表决权回避外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3.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0	《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4.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议案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股, (大写):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根据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百源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通(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汇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网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创维数字100%股权已全部交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创维数字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收到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自前一个月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创维数字在交割前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交割后产生的盈利的由上市公司享有,交割后产生的交易对价的支付,并视其本次交易所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创维数字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资产增值;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交割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有关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与中国证监会办理标的股份的有效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加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外,还将提供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出席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培训中心。
二、本次会议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回避	复选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候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计表决权回避外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3.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0	《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4.01	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2	与深圳中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议案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股, (大写):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总院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总院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0.841,322万元及后期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承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变相用于非主营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总院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0.841,322万元及后期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承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变相用于非主营业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
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 本次启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发展能力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程序: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已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承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变相用于非主营业务。

●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841.32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4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72.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180,77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7.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账,上述发行费用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1,132,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132,0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2,433,099万元;(3)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银行手续费累计手续费21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5.3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用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方式闲置理财产生的资金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8,783.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45,323.94元(含